法治文化
专刊 05
LEGAL DAILY
2026年8月30日 星期日
主编/王宇
见习编辑/尹丽
美编/高岳
校对/魏巍
邮箱/fzwh202678@legaldaily.com.cn
扫码阅读本报文章

《悬案》：22年追凶路搬上电视荧屏

——刑警角色原型严关炳讲述悬案背后的故事

①

②

③

④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马海明

1995年11月29日，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闵记旅馆发生了一桩惨案：一夜之间，包括旅馆老板12岁孙子在内的四人，被人用钝器锤击致死。而后，凶手如幽灵般消失。

四名死者惨烈的遇害场景，成为压在湖州公安心头的一块重石。案发后，湖州市、区两级公安机关迅速抽调全市刑侦骨干参战，省公安厅也派出刑侦专家协助。遗憾的是限于当时的技术条件，案件久侦未破。

22年后，真凶落网。今年7月，这个真实案件被搬上荧屏——电视剧《悬案》由《边水往事》导演牟芯岑执导，在优酷、中央电视台八套同步播出。

剧集采用“一季两案”模式，取材于20世纪90年代发生在浙江的两桩久攻不破的命案。其中，“11·29湖州旅馆抢劫杀人案”被改编成第二案《卞记旅馆抢劫案》。凶手刘永坤逃窜后成为作家，22年后警方通过最新的技术手段将其锁定。第二案中，演员公磊饰演的刑警陆敏学，原型正是湖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政委严关炳。

1995年11月30日，时任湖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的严关炳，推开了闵记旅馆的大门。自此，严关炳与这桩悬案展开了长达22年的缠斗。

之后，经过湖州公安一代代人的接力，这场战斗迎来了最终的结束。

“悬案”背后的坚守

“40年来，我一直做一件事，就是破案。”严关炳说。

1983年，正值改革开放初期，全国流动人口增多，刑事案件量随之上升。公安系统急缺人手，专门到各院校物色年轻人。学物理的严关炳就这样被“选”进了刑警队伍，并明确培训方向：痕迹检验。半年专业训练后，他扎进现场，一干就是40年。

“不是我自己选择了警察，是单位选择了我。”顿了顿，他又说：“不过现在回过头看，当年这个‘被选择’，是我这辈子最幸运、最幸福的事。”

“11·29湖州旅馆抢劫杀人案”发生时，严关炳刚升任湖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不久。这是他从警以来遇到最凶顽的对手，四条人命的血案，在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湖州也是极为罕见的。

现场留下一样关键证据，“特征蛮清晰”。严关炳说，这么多年过去了，他不用翻照片，“脑子里的细节记得非常清楚”。问题是，当时没有称手的技术工具，只能靠人——投入大量警力，一个一个地比，错了就推翻重来。“干这一行，责任心必须重。”

旅馆案发生在1995年。案子悬着，但技术一直在往前走。湖州公安始终把老百姓的安危冷暖放在最高位置，命案必破的使命感，推动着技术不断向前。

证据被保存下来。没有什么特殊手段，“就是按规范要求，保持干燥”。严关炳说，潮湿会导致霉变，“当时不知道20年后会有什么技术，反正物证该留就得留。”

这一留，就是22年。严关炳从一线刑警干成了痕迹检验专家，发表了不少专业论文，出版《皮革品痕迹检验》专著，但那桩案子始终搁在心里。

2017年，全国命案积案攻坚行动吹响号角。那些曾被反复摩挲的旧卷宗、泛黄的现场草图，再次铺满刑警们的案头。

22年，足以让青丝变白发，却从未动摇过一代代湖州刑警“不破不休”的执念。老刑警把未竟的心愿写进工作笔记，新刑警接过资料，带着前辈的经验与叮嘱重新上路。

这种代代相传的坚守，是公安队伍最深沉的力量——它无需豪言壮语，只在每一次“到现场去，再想一想”的重复中，熠熠生辉。

从真实改编到荧屏

真实大案改编剧，最大的技术难点是保持悬疑感。哪怕不了解原型案件，剧一播出，网上也到处是“故事解密”。但基于创作的基本逻辑，基本案情和侦破过程又不可能大幅虚构。那观众为什么要花几个小时，看一个“旧故事”？

《悬案》的回答是：不猜凶手，改看凶手。

剧集在每个单元开篇，就把凶手的身份和作案过程呈现给观众。《卞记旅馆抢劫案》中，刘永坤（王传君饰）与汪向前（刘洋饰）因好赌欠债决定抢劫，杀害旅馆老板祖孙三口及一名住客共四人，劫得一百多元现金及金戒指一枚。这些，观众在很短时间内就知道了。

《悬案》的叙诡逻辑，是往卷宗的模糊地带做加法。两名凶手逃亡的二十多年，卷宗里是空白的。凶手虽然写过小说，被抓后网上也有相关报道，但年深岁久，这段故事只能依托编剧的笔力驰骋了。

严关炳对《悬案》的评价很高。他说，“几乎每集我都看了两遍。案件破获后，包括央视在内的很多媒体都来采访，以前有一个知名作家也把它改编成纪实小说。《悬案》对案件的理解是透彻的。两名犯罪嫌疑人，事前没有过案底，所以在档案中查不到一丝踪迹。案发之后，他们也没有再犯。唯一的办法就是一步一步排查，最终排到对象。这一点，这部剧拍出来了。”

严关炳说，自己看《悬案》的体验和普通观众不同。普通观众看的是跌宕起伏的情节，是凶手杀人后提心吊胆的躲藏。严关炳更关注的，是案子还原得真不真实，逻辑扎得严不严，节奏好不好。“我会想，这个环节在真实办案中是不是走得通的，逻辑有没有漏洞。”

当年负责追查涉案同类鞋子的警察，正是严关炳。鞋底花纹罕见，“平常没怎么见到”，但越稀有的痕迹价值越高。严关炳带着人跑遍全国市场，大海捞针，最终在江苏南京水西门找到了同款鞋底花纹，指向江苏某韩资鞋厂。专案组大批警力赶赴排查，甚至查到凶手邻居曾买过这双鞋又转卖——这些在剧中均有呈现。

让严关炳感触最深的，是剧中对那个年代技术局限的呈现。“当年的条件，破案真的是靠人堆出来的，剧中把这种无奈感拍出来了，没有回避。”

这是“笨办法”，但正是因为用了这种笨功夫，才让证据被完整地保留了下来，等到技术成熟的那一天。

展示法治建设成绩

近年来，法治题材文艺创作迎来了一波集中爆发。《以法之名》聚焦检察官的履职与担当，《我是刑警》以编年体方式勾勒中国刑警群像，《底线》将镜头对准基层法官的日常审判，《重器》刻画法治建设奋斗群像……这些作品从不同切面记录着法治建设的进程，共同构成了一幅荧屏上的法治图景。

记者获悉，《悬案》的独特之处，在于它跳出了刑侦剧拍“怎么破案”的传统，转而拍“为什么破不了”。它没有把22年压缩成一个悬念反转，而是让观众真正感受到等待的重量——五任局长接力，案卷始终没有落灰，一代人的坚持如何传递给下一代。它将叙事重心，从悬疑本身转向了法治进程本身。

剧中呈现的是那个年代刑警的日常。

严关炳认为，当年封存的关键物证在22年后最终比中嫌疑人，恰恰说明法治建设是一步步走出来的。从案发现场的坚守，到峰回路转后的曙光，再到荧屏上的故事重现。这段跨越22年的历程串起来的，是一代刑警的执着与一个时代的法治征程。

他举了一个直观的例子。案件中曾涉及一个姓方的关键证人，群众提供线索，说方姓证人见过两名嫌疑人。“我们每次排查，都想找到他。但几十年里，找了好多次，每一次都没有找到。”直到2017年，严关炳直接参与重启案件，用技术手段一查，第二天就锁定了此人在上海的位置，“仅用一周时间就找到了。可见科技发展对侦查工作提高效率的作用是相当明显的。”

采访最后，当被问及想对年轻警察说些什么时，严关炳沉默片刻，说出十四个字：“学习、学习、再学习；实践、实践、再实践。”他说，时代在进步，犯罪在演变，警察唯有不断学习，才能跟上对手的步伐；科技再发达，也替代不了脚底板下走出来的实情，也替代不了卷宗里反复琢磨的细致。要攻坚克难，靠的就是这股锲而不舍的韧劲。

正义也许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

而记录这份正义的文艺作品，让“不缺席”成为穿透时光的力量——它无声地诉说着，一代代公安人用青春和坚守，如何把“到现场去、再想一想”的朴素信仰，锻造成法治进程中最坚实的基石。

图① 严关炳分析一起刑事案件案犯离开现场后的逃跑方向。

图② 电视剧《悬案》拍摄现场布景。

图③ 严关炳（左三）在“11·29湖州旅馆抢劫杀人案”案犯老家访问排查。

图④ 严关炳（左一）侦办“11·29湖州旅馆抢劫杀人案”时，比对可疑对象留在一份协议上的手印。

图②为《悬案》剧组供图，其余为严关炳供图

以画为媒

——用『视觉母语』讲好中国法治故事

□ 陈光斌 李舒

法治建设不仅需要完善的法律制度，更需要能够被公众理解和认同的文化表达。在当代中国法治传播实践中，一个关键命题日益凸显：如何让抽象的法治理念变得可感可触，让严肃的法律条文走进百姓心间？答案或许便在于找到法治与公众之间的“视觉母语”。以“画”为媒，正是运用这一视觉母语最直接、最生动的方式。

以视觉母语回应法治传播的时代之需

所谓“视觉母语”，是指一个民族在长期文化积淀中形成的、无需翻译、直观易懂的图像表达系统——对中国民众而言，水墨丹青、工笔写意、民间绘画就是天然的视觉母语。从中国传世名画中，我们能够清晰地触摸到一条法治文化的视觉脉络。

唐代阎立本的《步辇图》提供了一个较早的观察入口。这幅传世名画记录的并非寻常题材，而是唐太宗接见吐蕃使者禄东赞的历史场景——一段以“和亲盟约”化解边患、确立唐蕃和平的外交法治实践。画作所承载的，是一种以“盟约”为纽带的国际法治意识，一种以诚信与规则为根基的治理智慧。这一传统盟约精神，对于今天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展现大国外交中的守信重诺形象，具有深刻的历史启示。讲信修睦、亲仁善邻自古便是中华文明处理对外关系的基石，这种文化基因至今仍可滋养当代的涉外法治实践。

再观北宋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视觉叙事转向了市井日常。五米多长的画卷细致描绘了汴京城内的街市百态，商贾叫卖、车马穿行、契约文书往来其间。由此可见，宋代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是一个由契约规则支撑的社会。再譬如宋代田宅买卖活动必须“立契”，并经“投税”“过割赋税”“原主离业”等多道法定程序，商品交易高度契约化。透过画中那一张张小小的契约，我们看到了中国人在交易中对规则的信守，看到了“契约精神”在中华文明中的深厚底蕴。

从唐代的和平外交到北宋的市井百态，名画中保存的不是现成法条，法治也并非被生硬地植入绘画，而是原本就生长在传统艺术的血脉之中。以视觉母语回应时代之需，就是要唤醒这些沉睡的文化基因，让民族的艺术记忆与当代的法治精神实现贯通。

以本土实践厚植法治视觉母语的文化根基

如果说传世名画中的法治元素是一颗颗散落的珍珠，那么近年来各地蓬勃开展的法治文化创新实践，则将它们串联成了璀璨的“文化项链”。从古画的静态呈现到当代的多彩创作，中国法治“视觉母语”的表达正在经历一场从历史深处走向当代生活的生动跃迁。

“明镜高悬”是中国民众耳熟能详的文化符号。明清时期，衙门公堂之上普遍悬挂此匾，象征司法官员明察秋毫、公正无私。这一匾额文化跨越千年，至今仍是中国人理解司法公正最直观的“视觉母语”之一。最具代表性的是河南内乡县衙，其中“明镜高悬”等匾额与衙署建筑、楹联和陈设共同构成可观看的制度文化。

獬豸文化是另一条源远流长的法治视觉线索。这一独角神兽在传说中能辨曲直、触不直，与皋陶一同被尊为司法鼻祖。古体“法”字写作“灋”，其中“廌”正是獬豸之形，寓意执法公平如水。东汉时，獬豸图与皋陶像更成为衙门内不可或缺的陈设；自此以后，獬豸成为法官服饰的象征符号，从獬豸冠到獬豸纹补服，一脉相传。即便今天，獬豸形象仍广泛出现在法院建筑、法律徽章之上，这头神兽从传说走入文字图像，从冠服走入衙署，最终嵌入民族的法治基因，成为连接传统与现代法治精神最深邃的文化桥梁。

从符号阐释走向现实创作，关键是让作品回应真实法律议题。画家王子彬创作的《车载法庭进乡村》等系列作品，生动展现了西南地区法官跋山涉水上门开庭、田间地头调解纠纷的真实画面。今年上海普陀区打造“半马苏河，无法不美”法治艺术展，将群众热切关注的居住权等问题，转化为富有美感的绘画，是文艺赋能民法典普及的典型尝试。甘肃陇南市检察机关则依托本土非遗“武都紫泥壁画”，挖掘皋陶治狱、画地为牢等中国传统法治典故，创作系列法治主题壁画。这些扎根日常的创作实践，正是中国法治“视觉母语”最鲜活的生命力所在，它让法治精神接地气、更聚人气。

以守正创新增强法治视觉母语的传播效能

构建可信可感的中国法治视觉母语体系，既要有对传统的坚守，也要有对传播方式的创新，核心在于做到“刚柔并济”。两者一张一弛，共同构成法治视觉母语从“能看见”走向“能入心”的双引擎。

“刚”的一面，体现在法治视觉形象的权威性与庄严性。中国传世名画中的法律元素——从《步辇图》中庄重肃穆的盟约场景，到《清明上河图》中一丝不苟的契约程序，从公堂之上的“明镜高悬”匾额到象征正大光明的獬豸图腾——无不彰显着法治的庄重与威严。从某种程度上说，这些视觉符号是国家法治形象的基础。在当代法治视觉设计中，法院建筑的立面造型、法庭内的陈设布局、法官法袍的徽章纹样，都在延续和强化着这种来自传统与现代交汇的庄严感。

“柔”的一面，体现在法治视觉形象的感染力与亲和力。农民画、版画、漫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将法治知识从“纸上条文”变为“身边艺术”，让群众在审美愉悦中自觉吸纳法治信息、增强法治观念。这种法治文学艺术，正是通过作品中典型形象的言行事迹，向受众传播公平正义的理念和法治的精神。实现“柔性表达”与“刚性权威”的深度融合，是法治视觉母语从“能传播”走向“能入心”的关键路径。

以画为媒说法治，是落实“柔”之阵地的关键一步。绘画凭借其直观的图像叙事能力，天然具备成为法治“视觉母语”载体的优势——无论是水墨丹青、工笔写意，还是民间年画、现代漫画，都能把抽象的法律原则转化为具体的视觉场景。中国幅员辽阔，文化多元，各地正因地制宜地挖掘本地传统文化资源中的法治元素，将法治精神以更具美感和亲切感的方式融入群众日常生活。而这些视觉叙事的努力，最终都指向一个目标——让法治不仅被“看见”，更能被“读懂”。

以画为媒说法治，最终是要用“看得见、读得懂、信得过”的方式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我们不仅要不断完善法律制度体系，更要精心构建与之相配的法治视觉文化体系。只有以中国人的生活经验为土壤，以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为尺度，以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为滋养，图像才能把庄严的价值追求与鲜活的时代实践连接起来。当公众不仅认得天平、国徽和法袍，更能从人物、场景与故事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理解权利义务和程序规则，中国法治的“视觉母语”便有了真正持久的生命力。

（作者分别系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汉口学院法学院讲师）

游子家书问税则

侨批里的法律故事

□ 杨碧琴

20世纪50年代，华侨林丕头旅居马来亚甘吗挽（今马来西亚甘马挽），祖籍福建晋江陈埭镇海美村。他和朱乌绸养育了四儿一女：林振德、林振华、林振成、林金玉、林振兴。通过林丕头寄往家乡的侨批戳“甘吗挽林丕头代理新丰和轮船（LIM PEE THOW AGENT SIN HONG HO KEMAMAN）”不难推测，他经商有成。

1960年，林丕头担任马来亚福建省公馆正会长和主席，“长子任职于陈和泰公司，专管批发部和代理部门等；次子仍在关丹市中华中学念书，今年毕业；三子原在中兴公司任职，生活亦佳”。由此可见，林丕头家境相当不错。

远渡重洋的“沙士坚”

1959年7月31日，林振德从广东省汕头市搭乘海皇轮船平安抵达新加坡，一个月后到达甘吗挽，和父亲、弟弟共居一处。1959年9月3日，林丕头父子四人合给朱乌绸寄上平安批，表示母亲、妹妹和小弟的“出口字”（即护照）已在全力申请，共盼全家团圆。

林振德出国后，愈加感念母恩，“儿在家中之时，用这种暴性来对待母亲，感到万分无比之惭愧，已时而后悔来不及，请母亲原谅为盼，在外为母亲祝福添寿，向母亲行九十度之孝敬礼。”他时常给母亲、妹妹和妻儿寄送大量时髦物品。1960年3月10日，他在侨批中告诉妹妹，已寄回食物、药品、布料和正品皮箱，还打算买一辆女子新式赛跑车送给她。打听到旅居新加坡的一位年长黄姓女华侨要返乡，林振华委托她捎带物品，并支付港币15元以作答谢。

几天后，林振德又特意寄批，详细告知妹妹所寄布料品牌，并附上布样以便正确领取。他在信中写道：“现兄也付上布样六种，等和他（指黄姓女华侨）领回海美村后，照布样对布就行。有什么疑问，先来信言明。布若是给汕头海关拘留，要抽税，是多少税，要来信言明。若无抽税而给海关扣留，向玉揩打一张证明，这些布是亲自要来做衣服穿的，并不是做生意也。然后才去青阳人民委员会证明，就可以寄去汕头海关，他就会将布送回给我们的。最近外洋很多人将手表和派克金钢笔包好，从邮政奉上归国。吾兄想不知国内是否有关优待华侨免抽税而进入也。妹若是打听真的从邮政奉上之手表和钢笔免抽税，兄决买送给妹也。”

林振德信里详细交代委托邻村（庵上村和海美村大约相距两公里）黄姓女归侨带回的布是当时美国最新式的“沙士坚”布料。为了防止被调包，他寄了6块样布给妹妹，以保证收领无误。“沙士坚”即鲨鱼纱，采用深浅双色纱线交替交织，光线转动时会浮现微妙珠光闪色，类似鲨鱼表皮光泽，因此得名。20世纪五六十年代美国西装面料“沙士坚”风靡全球，大量出口南洋。

海关税则与通关细节

这封侨批涉及新中国海关税则及通关若干细节。

一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海关通常坚持“自用合理数量”原则对经申报的少量自用进口物品予以免税或完税放行，如侨眷能得到地方政府出具的证明，进口商品确系合理自用，可请海关予以免税或完税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第一六二条规定，“进出国境旅客的行李物品，应以其本人自用或家用而非为出卖亦非代人携带者为限，其免办进出口许可手续及免税物品种类数量的限制，由海关总署会同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财政部规定之。”

二是特定时期华侨寄回物品可享受关税优待，特别是这封侨批写于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华侨寄回的粮副食品可免税。事实上，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政府就已充分认识到华南海关的特点：来往商旅侨胞占很大数目，在进出口的管理上，关系侨胞权益问题很重要。1950年9月《海关对归国华侨携带行李物品免税优待办法》规定，归侨携带自用物品免税优待额为150元人民币。1956年，对外贸易部公布实施海关对归国华侨行李物品优待办法。这对国家团结争取华侨起了积极作用，但也致使部分归侨假借自用名义携带重点物品出售牟利的情况出现。此后，各关对于华侨邮递进口的物品，只有税额在人民币3元以下的才可以免税放行，超出部分应全部征税。

三是新中国对奢侈品进口设定高税率。1951年5月施行的进出口税则及其实施条例明确“对于一切奢侈品和非必需品，订征更高的税率”，国家对急需生产资料进口免税，对普通生产生活资料进口设定10%至40%税率，对奢侈品则设定150%至180%进口税率。

1960年1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接待安置归国华侨的指示，对归侨带回的一切行李物品，采取“检查从宽，一律免税”原则进行验放。林振德信中提及的通过国际邮政寄送钢笔给妹妹是否可以享受这一免税政策呢？从1960年4月16日中侨委、外贸部、商业部、人民银行党组关于限制新加坡、马来亚等地的侨批员大量携带消费物资和副食品进口代替侨汇的指示可以推断，答案是否定的。林振德如通过国际邮递手表、派克钢笔给妹妹，超过3元的部分应被征收相应的进口税。

人民海关的建立与法治化

回顾历史，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起，清政府先后在英国、美国、法国、瑞典、挪威等国列强压力下，被迫签订五口通商贸易章程框架下的《海关税则》，中国开始丧失关税自主权。清咸丰四年（1854年），上海道台吴健彰与英、美、法三国领事达成《江海关组织协定》，组成“江海关关税管理委员会”，外国在我国建立洋关制度，我国海关半殖民地性质加深。1861年，罗伯特·赫德接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此后的80多年里，英国人主导在中国垄起高度集中的海关垂直体系。1911年12月6日，关税收支保管权落于英国人弗朗西斯·安格联手中，我国海关半殖民地性质完全形成。

新中国成立前夕，随着各地相继解放，旧海关制度被人民海关制度取代。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洋关制度在中国宣告全面终结，国门钥匙自此牢牢掌握在中国人自己手中。我国近代以来第一部海关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1951年5月1日起施行，直至1987年7月1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所取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至今历经六次修正，新海关法接续人民海关的制度实践，为我国持续优化出入境海关监管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也开启了我国海关法治化建设的崭新篇章。